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Q&A

Q1：何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

A1：

一、下列兩種人係屬**居住者**：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即在台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
在台設有戶籍，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含)

183 天(始日不計，末日計，入出境多次者，以實際居留天數累積計算) 以上者，且每年需重新計算。

二、不屬於前項所稱的個人，即為**非居住者**。例如：

(一) 本國人士在台已被戶政單位除戶 (即無住所)，且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者。

(二)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均無入境紀錄者。

(三)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境內居住未滿 31 天，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非在中華民國境內。

(四) 外籍人士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者。

三、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Q2：如何計算所得的「年度」？

A2：所得年度是以給付年度計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例如：12 月薪資於新年度 1 月給付，屬新年度所得。

Q3：外籍人士可以適用哪些稅率？如何確定適用資格？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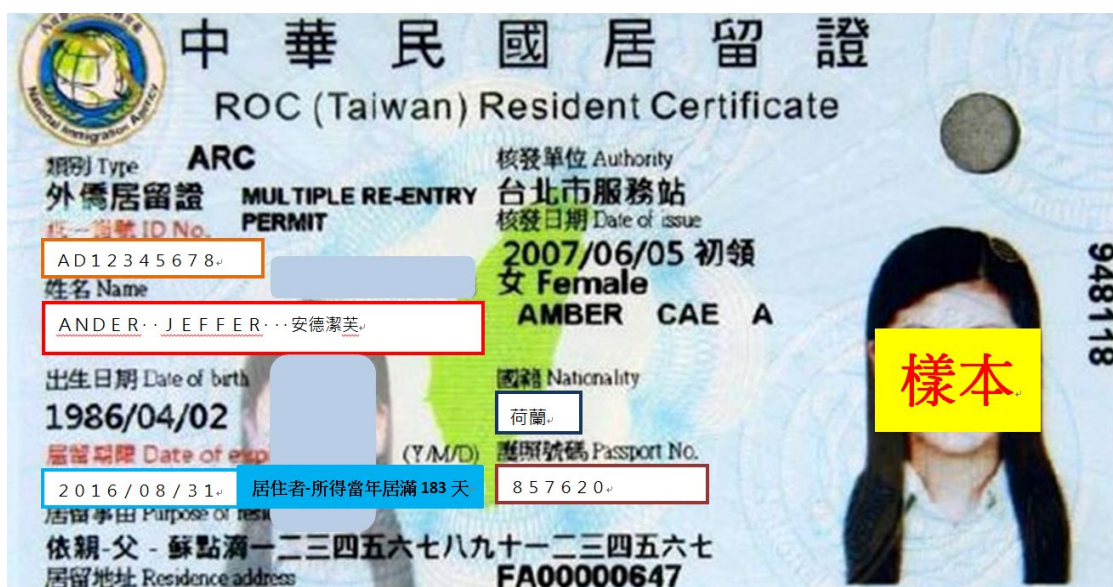
- 一、外籍人士全年在臺居留滿 183 天 (例如在臺工作或就學)，比照居住者稅率扣繳所得稅。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9704542390 號令規定：聘僱外籍人士應逐年「檢視」居留證或護照簽證記載的居留期間，全年在居留未滿 183 天，按非居住者扣繳所得稅。
- 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非居住者個人全月薪資 (50) 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者，按給付額扣取 18%；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91) 按給付額扣取 20%；執行業務者 (9A) 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20%。但個人稿費、版稅、演講之鐘點費之收入 (9B)，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

各單位經辦人員於報支外籍人士所得時，請注意扣繳身分及不同的適用稅率，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資料，並確實確認其本年度累計在臺是否滿 183 天，若未查證扣繳身分，經國稅局查獲，產生應補稅額及罰款，恐由經辦人承擔，經辦人不可不慎。

Q4：如何填寫所得清冊上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之統一證號及稅籍編號？

A4：

1. 統一證號：依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填寫。「統一證號」計有 10 個欄位，第 1 位為 A 到 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為 A 到 D 之英文字母或 8、9 之數字，第 3 位至第 10 位為數字。例如：ANDER JEFFER 持有外僑居留證，他的統一證號即 AD12345678。



2. 無居留證者，填寫稅籍編號：
 - (一) 外籍人士(含香港、澳門) 前 8 位填寫出生年月日 + 後 2 位填寫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例如 ZORIKA RADO CY 出生日期 1977 年 4 月 1 日，稅籍編號為「19770401ZO」。



(二) 大陸人士請填寫 9+ 西元出生年後 2 位 + 出生月日，例如：

董明 出生日期 1967 年 8 月 23 日，稅籍編號為「9670823」。

許可證號碼 Permit No.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03 Oct 2013	本證截止日期 Date of Expiry 05 JUN 2016
事由 Purpose 觀光 (個人旅遊)	姓名 Name 董明	非居住者
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號碼 T04265223	身分證號碼 ID No. 12345678987654321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23-AUG-1967	性別 Sex F
	居住地 Country of Residency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無在台居留地址時，請填入本校地址。

Q5：外籍人士如何退還預扣所得稅？

A5：請洽居住地所轄國稅局辦理。

Q6：本校常見之所得類別定義為何？

A6：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定義
薪資所得	50	<p>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p> <p>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p> <p>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p> <p>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p> <p>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p>
租賃所得	51	<p>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p> <p>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p>
權利金	53	<p>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p> <p>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p>

執行業務所得	9A	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9B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類：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其他所得	92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 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

Q7：給付各類費用如何扣繳所得稅？

A7：依給付的類別不同，扣繳率亦不相同(詳見所得類別與稅率簡表)。

查詢路徑：財務處首頁/下載專區/作業說明/所得/所得類別與稅率簡表

Q8：非居住者之「50」薪資所得扣繳稅率應扣 18%或 6%？

A8：非居住者之「50」薪資所得，係以全校各單位每月之「全月給付總額」是否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決定扣繳 18%或 6%。例如：非居住者 A 君 3 月 9 日領有本校 B 單位工讀費 25,000 元，3 月 25 日又領有本校 C 單位工讀費 25,000 元，因全月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則 2 筆皆應扣 18%所得稅，如誤扣為 6%，差額 12%將責由報帳單位負責追繳，故如報帳單位列報非居住者薪資所得僅扣 6%時，應確認該非居住者當月於本校無其他薪資所得致符合「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以下之規定，始得以 6%扣繳率列報。

Q9：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區別？

A9：

所得類別/格式代號	特性
執行業務所得 (9A、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執行業務，而非屬受雇經常擔任所指定工作所取得之報酬。 ● 具專門職業之資格。 ● 無固定雇主，不受雇主指揮監督，在受託範圍內如何執行職務，具有獨立裁量空間。 ● 工作無須自行完成，得僱用他人從事其承攬

	<p>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自備主要工作設備，投入自有資金，自負盈虧及經營風險。
薪資所得(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勞務所得。 ● 為工作或職務上之報酬。 ● 工作內容受雇主指揮監督(何時、何地及如何工作等指令)。 ● 勞務提供具專屬性，工作須自行完成，不能僱用他人代勞。

Q10：演講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

A10：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項目	說明	法令依據
執行業務所得 (9B)	演講鐘點費	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	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係指聘請專家、學者於 <u>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u> ，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以上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包括圖片、照片）等收入全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可以免納所得稅，超過 18 萬元部分，仍應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薪資所得 (50)	授課鐘點費	研討會、座談會、課程、訓練、活動營等排定課程	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 <u>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u> ，不論有無收費，其講師（授課人員）與補習班老師、學校老師等須按 <u>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u> 相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 <u>上課之性質</u> ，應屬 <u>薪資所得</u> 。該授課人員並不

				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Q11：稿費所得類別之區別？				
A11：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項目	說明	法令依據	
執行業務所得 (9B)	稿費	<u>非基於僱用關係</u> ，為自由投稿並經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p>1.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5：所稱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u>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u>之收入。</p> <p>2. 所稱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u>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u>之收入。</p> <p>3. 財政部 86.02.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u>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u>，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p>	
薪資所得 (50)	稿費	<p>1. <u>基於僱用關係</u>(如本校職員)取得者</p> <p>2. 指定題目邀稿者</p>	<p>1. 財政部 68/08/11 台財稅第 35590 號函：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u>聘請個人</u>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所支付之報酬<u>非屬稿費</u>，應屬<u>一般勞務報酬</u>，按<u>薪資所得</u>課徵所得稅。</p> <p>2. 財政部 74.9.6 台財稅第 21714 號</p>	

			3. 未經出版 或在報 章雜誌刊登 之收入	函：作品入選美術展覽後 <u>不發還者</u> 其獎金屬 <u>稿費</u> 性質；徵文比賽或美術作品比賽，得獎作品 <u>發還</u> 參加者，屬 <u>競技競賽</u> 性質。
Q12：表演人及表演團體應如何申報及扣繳？				
<p>A12：</p> <p>一、表演人為執行業務者（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得類別為 9A。居住者若給付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按給付金額扣繳 10%；非居住者按給付金額扣繳 20%。</p> <p>二、支付表演團體，若開立發票則無須扣繳申報所得。若該團開立收據或簽收本校領款收據者，本校應申報該團所得，申報所得類別為 92 其他所得。若為居住者法人只需列單免扣繳，但若為非居住者法人（即邀請國外表演團體），所給付之表演酬勞，應按給付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按 20%扣繳率扣取所得稅款。</p>				
Q13：繳納公會會費收據是否要申報？				
<p>A13：依財政部 99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471090 號令：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p>				
Q14：向農民購買產品應取得何種憑證及相關課稅規定？				
<p>A14：</p> <p>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後段規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至於農民定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u>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u>；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銷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p> <p>二、向農民購買農產品應取具農民開立收據作為入帳憑證，農民開立收據並無統一規定格式，只要書立載有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品名、數量、金額、年月日並經簽章等資料即可。</p> <p>三、向農民採購農產品與向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不同，前者農民出售其農產品之成本費用為收入之 100%，所得為 0 元，免納所得稅；後者係按銷售金額 6%歸課銷售個人綜合所得稅，應向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p>				
Q15：免稅所得有哪些？				
<p>A15： 以下僅列示常見之免稅所得項目：</p> <p>一、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命題、閱卷費、監考、車馬費等。（系所自行辦理之試務工作費不適用免稅規定）。</p>				

- 二、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
- 三、執行職務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交通費、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 四、大專校院學生依教育部規劃案領自該校之生活學習獎助金免稅。
- 五、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
- 六、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免稅。
- 七、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之獎勵金。

Q16：如何申請扣繳憑單？

A16：居住者至淡江智慧收付平台：<https://finfo.ais.tku.edu.tw/pmt>，登入後即可查詢並下載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明細。

※非開放期間或本年度曾以非居滿 183 天稅率預扣稅者，如欲索取扣繳憑單紙本，請至財務處首頁/下載專區/各式表單/各類申請/扣繳憑單紙本申請表，填妥後寄至財務處預算組信箱 fnbx@oa.tku.edu.tw 申請。